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98號

上訴人 龍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雪

上訴人 林水龍

林宗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力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建字第19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6,6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9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